

# 天津市消费者协会文件

津消协字〔2016〕9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天津市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标准和质量提升实施方案（2016-2020年）》（津政办发〔2016〕108号）的部署和安排，促进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升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售后服务行为，现印发《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 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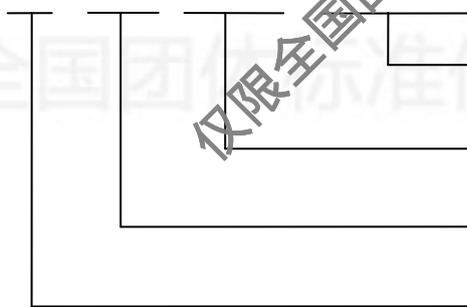
**第一条：**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相关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规范售后服务行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及规定，为加强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各企业自愿执行，自愿采用。

**第三条：**标准制定原则：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技术进步和服务提升。

**第四条：**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如：T / TJCA ××××××××



标准发布年号

标准顺序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五条：**消协团体标准顺序号，须经天津市消费者协会统一编号，备案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团体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做好记录。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 **第一节 工作流程**

**第一条** 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依“启动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报请批准——专家审定——公示发布”流程进行，若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程序，不准进行下一程序。

### **第二节 启动立项**

**第二条** 下列情况下，可以启动制定团体标准程序。

- (1)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制定团体标准的需要；
- (2) 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
- (3) 其他情况。

**第三条** 组织项目论证，作出是否立项的决策。

**第四条** 项目通过立项后，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发文立项。对未通过论证的项目不予立项或修改后重新论证。

### **第三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五条** 项目立项后，天津市消费者协会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牵头起草单位及参与起草单位，开展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相关信息分析、必要的试验数据验证。

**第六条** 项目牵头起草单位应制定该项团体标准制定方案并报天津市消费者协会批准。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编写要求和规定。

**第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过程应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应作出说明。

**第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方案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涉及本标准相关内容的人员和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会议、书面、网站公示等多种形式。一般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15天。

**第十条** 起草单位对收集的意见应归纳整理，组织起草人员、专家对意见进行讨论、分析，科学适用的意见予以采纳，不采纳的意见给予解释、说明，并填写《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连同《标准草案》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报送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审定。

**第十一条** 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强制性标准须写明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七)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八)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第四节 专家审查

**第二十条：**对起草单位报送的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送审材料，市消费者协会应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预审。预审内容包括：

(一) 标准内容的合法性；

(二)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行业管理的要求；

(三) 标准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协调一致；

(四) 标准是否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五) 标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七) 标准是否已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八) 准予立项通知书；

(九) 标准报批稿及其电子文本；

(十) 标准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十一) 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电子文本；

(十二)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起草单位应对送审文件，可根据市消协专家组的审查意见整改送审稿，重新送审。

**第二十二条：**市消协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送审材料，组织成立由相关专家、单位参加的审查组，对初审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的进行审定。并作出审定意见。

**第二十三条：**审定会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审查会议专家不应少于五人，审查会议前十日，市消协应将会议通知、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审查会议专家。

**第二十四条：**审查会议应听取主要起草单位介绍标准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调一致，应有不少于审查专家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协会管理人员没有表决权。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参加单位、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并由审查组长代表审查组签字，附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 **第五节 项目的撤销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标准的制修订，自立项批准之日起，两年仍未达到批准发布阶段的项目，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出现无法继续制修订问题，该项目将予以终止。

### 第三章 批准、发布、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经审查通过的送审材料，报天津市消费者协会批准。并将送审材料归档：（存档期五年）

归档材料应包括：

- （一）标准项目申报书；
- （二）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 （三）准予立项通知书；
- （四）审查会会议纪要；
- （五）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 （六）标准报批稿；
- （七）标准编制说明；
- （八）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 （九）标准发布公告；
- （十）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经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市消协统一编号，在天津市消费者协会网站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 第四章 复审与转化

**第三十条：**标准批准实施后，应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由市消协负责组织复审工作。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和函审方式。复审结果应向天津市消费者协会提供复审报告。

**第三十二条：**复审结果应分为继续有效、修改、废止三种情况。

- (1) 继续有效：原标准不改变标准序号和年号；
- (2) 修改：经修改的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只改变修改后发布的年号；
- (3) 被确认废止的标准，其标准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经复审的团体标准，在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三十四条：**市消协将积极探索和争取将促进会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和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标准转化后，原团体标准将自行废止。

## 第五章 标准的推广实施

**第三十五条：**鼓励社会相关单位和积极宣传、推广、采用促进会团体标准，并推动团体标准被行业和地方及国家有关部门采信。

**第三十六条：**市消协将不定期进行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的调查分析。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市消协进行反馈。

**第三十七条：**执行市消协团体标准的单位，可以在其产品、包装、说明书中标注其所执行的促进会团体标准的标准编号。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团体标准由天津市消费者协会负责解释和出版发行。版权归天津市消费者协会所有。

**第三十九条：**本管理办法由天津市消费者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